

长春理工大学

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尹晓琳

成员：左雨佳、符晓、林立、李卓、李文立、包敏辰

秘书：苏欣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 专业领域代码 | 专业领域名称 | 拟招生人数 |
|-------------|--------|-------|
| 050100 | 中国语言文学 | 55 |
| 135700 (01) | 产品设计 | 11 |
| 135700 (02) | 视觉传达设计 | 11 |
| 135700 (03) | 环境设计 | 12 |
| 135700 (04) | 动画艺术设计 | 4 |

注：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首轮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组成。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首批复试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后期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可适当调整。

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本科学习成绩单。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 专业综合笔试

中国语言文学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题满分为 100 分；艺术设计专业硕士考试时间为 6 小时，试题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 50 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 40 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分。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低于 20 分钟。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含 60 分，下同）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三)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统一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主干课。每科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科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体检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复试期间不体检。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以上，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除以 2 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六、复试安排

| 时 间 | 内 容 | 地 点 |
|-------------------------------|-----------------------|-------------|
| 3月29日 8:30~14:00 | 报到并查看面试分组情况、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 西图 808/810 |
| 3月29日 18:00~20:30 (中国语言文学) | 专业笔试 | 西一教 102 (多) |
| 3月30日 09:00~3月31日 (中国语言文学) | 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西图 810/808 |
| 3月30日 9:00~15:00 (设计硕士) | 上机考试 | 西图 901 |
| 3月31日 8:00~17:00 (设计硕士) | 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西图 808/809 |
| 4月1日 8:30~10:30 |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一) | 西图 808 |
| 4月1日 14:00~16:00 |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二) | 西图 808 |

1. 西图指长春理工大学西校区(卫星路7989号)图书馆,从图书馆东侧门进入。

2. 本次复试为差额复试,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期间不体检,体检统一在报到入学后进行。

4. 考生必须准时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考试文具用品参加笔试,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

5. 面试时请携带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往届生)、学位证(往届生)、外语、计算机等级证及其它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证件号码必须清楚)和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带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教务部门盖章,非应届生由档案部门盖章)、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身份证(不需复印)。

七、调剂

调剂流程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按一级学科调剂，入学后根据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情况确定研究方向。

八、学费及奖助

详见《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3.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文学院

2024 年 3 月 27 日